

編製情形，發現各中心對於辦理轄內托育人員之訪視業務成果表達情形，間有未依規定分類載明各類托育人員之應訪視人數及實際訪視次數，或對於托育媒合轉介成果之統計基礎欠一致，致無法直接透過各該報告內容，檢核渠等工作狀況是否已達規定之訪視標準，或影響托育媒合轉介成果之比較性等情事，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。據復：

(1) 截至114年2月底止，各居托中心皆已聘足訪視人力；未來若有人事缺額影響其運作者，將發函行政指導或限期改善；(2) 各居托中心將積極至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招募新進人員，並依家長個別需求更精準提供托育人員名單，以提高媒合成功機率；(3) 為完整呈現訪視次數及托育媒合成果，將請居托中心依托育型態分別列計，並開會討論托育媒合之共同統計方式。

表 2 113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各居托中心訪視員人力及工作負荷情形
單位：人、%

行政區	登記托育人員113年1至6月平均數	依實施計畫規定得用之訪視人員數(A)	各居托中心實際聘用人數(B)	平均每位訪視員應負責任人數	人力差短情形(C) = (B-A)	
					人數	%
松山區	250	4	2	125	- 2	- 50.00
信義區	393	7	5	79	- 2	- 28.57
大安區	495	8	7	71	- 1	- 12.50
中山區	394	7	6	66	- 1	- 14.29
中正區	247	4	3	82	- 1	- 25.00
大同區	239	4	3	80	- 1	- 25.00
萬華區	271	5	4	68	- 1	- 20.00
文山區	446	7	8	56	1	14.29
南港區	195	3	1	195	- 2	- 66.67
內湖區	492	8	6	82	- 2	- 25.00
士林區	441	7	7	63	-	-
北投區	382	6	6	64	-	-

註：1. 本表僅表達訪視人員負擔登記托育人員工作案量情形，已排除因親屬托育人員所得聘用及應聘用之訪視人員各1名。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。

(二) 布建多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，推動多元共融社會，惟各區服務資源之配置未臻平衡，且部分委辦服務計畫未妥為擬訂績效考核指標，有待研謀改善。

社會局為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)」第19條精神，讓臺北市身心障礙者(下稱身障者)能享有於社區生活之平等與選擇權利，並使其與社區融合及參與社區，113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編列6,689萬餘元及1億2,156萬餘元，持續提供身障者有關社區居住家園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日間照顧(含機構式、社區式及長照機構)及家庭托顧等服務，使其能自立生活於社區，且讓長期處於照顧密度高之家庭得以喘息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據該局統計，截至113年8月底止，臺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已達12萬餘人，經其推估臺北市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需求人數為3,457人，已布建社區居住家園等多元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計92處，整體可服務人數為2,149人，整體服務涵蓋率為62.16%，服務供給量能猶有不足；且因各區域間之服務涵蓋率介於21.11%至158.88%(表3)，資源配置差異甚大，致身障者須跨區使用服務情形頻仍，尚難提供身障者及其照顧者「可近性」、「在地化」之社區服務，落實協助渠等融入社區自立生活之目標。復查該局為持續改善前開問題，雖已規劃於未來5年(至117年)再新增37處服務據點，將托收(服

表3 臺北市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既有及預計建置情形

單位：人、處、%

服務區域	評估服務需求人數(A)	113年8月既有服務量能					113年9月至117年預計新增		至117年布建完成後		
		據點數(B)	核定服務人數(C)	服務涵蓋率(D)=(C/A×100)	實際服務人數(E)	使用率(F)=(E/C×100)	據點數(G)	服務人數(H)	據點數(I)=(B)+(G)	服務人數(J)=(C)+(H)	服務涵蓋率(K)=(J/A×100)
合計	3,457	92	2,149	62.16	1,943	90.41	37	549	129	2,698	78.04
南港區	199	2	42	▲ 21.11	38	90.48	4	92	6	134	67.34
大安區	295	4	66	22.37	73	110.61	2	40	6	106	35.93
士林區	384	8	132	34.38	89	67.42	—	—	8	132	▲ 34.38
內湖區	343	11	118	34.40	129	109.32	5	88	16	206	60.06
萬華區	344	6	119	34.59	96	80.67	1	30	7	149	43.31
北投區	355	10	214	60.28	193	90.19	1	55	11	269	75.77
文山區	392	8	273	69.64	249	91.21	—	—	8	273	69.64
中山區	275	6	226	82.18	182	80.53	2	70	8	296	107.64
大同區	187	8	157	83.96	146	92.99	1	20	9	177	94.65
信義區	292	8	262	89.73	219	83.59	2	12	10	274	93.84
松山區	194	7	188	96.91	155	82.45	—	—	7	188	96.91
中正區	197	11	313	◎ 158.88	341	108.95	2	40	13	353	◎ 179.19
新北市	—	3	39	—	33	84.62	—	—	3	39	—
未定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7	102	17	102	—

註：1. 資料統計時點：113年8月底。

2. 新北市設有3處服務據點，服務對象限於臺北市民。

3. 表內「▲」代表服務涵蓋率最低者；「◎」代表服務涵蓋率最高者。

4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。

務)量能擴增至2,698人，預計整體服務涵蓋率可提升至現階段需求人數之78.04%，惟查前開服務資源布建完成後，南港區等7個區域之服務量能依舊低於整體服務涵蓋率，另中山區及中正區卻有供過於求之情事(表3)，顯未能有效改善身障者跨區使用服務問題，並衍生資源豐沛地區未來經營風險；2. 該局為提供18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，期透過生活自理、家事訓練及財務管理等課程，協助其獨立於社區生活，113年度持續匡列預算2,923萬餘元，委託辦理身障者社區居住家園實施計畫，主要服務項目，包含居住環境之規劃、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及健康管理等8項服務，截至113年8月底止，已委託7家民間團體開辦15處社區居住家園。經查該局於擬訂前開實施計畫時，雖已規範各受託單位應達成「協助成年身障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中，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」、「輔助成年身障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，促進家庭關係，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」等2項目標，惟未針對廠商提供前開8項服務內容，酌予研訂量化衡量指標；且因廠商每年依前開實施計畫規定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內容，對於「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」等6服務項目之辦理方式，間有未敘明各項服務工作之執行內容或辦理頻率，或有各受託單位執行同一服務之工作內容差異甚大，致有難以考核及分析比較各受託單位辦理計畫之成效等情事，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 經考量臺北市土地取得成本、建物新建成本高，且身障服務設施相較於其他公共服務資源，仍屬較易受到排擠與鄰避效應影響之設施，又各行政區之區域界線，亦因多元便捷之交通運輸方式而淡化等情，後續將綜合評估適當場域並結合交通服務，及兼顧布建成本情況下，持續充實身障服務量能；2. 經檢討本案服務工作內容具高度個別化特性，後續將歸納各式個別化服務之性質，研議於年度工作計畫中呈現辦理目標。